

#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 目 录

### ☐ 一周财税要闻

- [1、组建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央行恢复省分、证监会提级扩权](#)
- [2、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 稳步推进资本市场制度型开放](#)
- [3、市场化改革提速 保险资管积极参与 ABS 及 REITs 业务](#)
- [4、自贸区朋友圈不断扩大, 中国外贸今年有哪些重点](#)

### ☐ 法规速递

- [1、关于 2022 年度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提示](#)
- [2、关于印发《推进“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 ☐ 政策解析

[《上海市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税收政策操作细则](#)

### ☐ 税收与会计

[企税汇缴：其他类的视同销售纳税调整](#)

**一周财税要闻****组建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央行恢复省分、证监会提级扩权**

北京商报消息:金融监管领域机构改革的“靴子”终于落地。

3月7日下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受国务院委托,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肖捷作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以下简称后“方案”)的说明。

方案提出,将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银保监会;深化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统筹推进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改革;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

**银保监会退场: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险管理和防范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据了解,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银保监会基础上组建,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证监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时,不再保留银保监会。

本次调整后,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职责将全部集中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我国分业监管体系与金融业综合经营趋势不相适应,金融监管部门之间沟通不畅、协调不够。在金融业综合经营趋势日渐清晰、金融创新不断深化的背景下,如何深化金融监管体制改革、构建现代金融监管框架成为一项重大课题。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监管,有助于减少监管空白和监管交叉,落实好行为监管和功能监管。

植信投资首席经济学家兼研究院院长连平指出,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工作,能够有效避免中央和地方、多个部门之间多重监管或监管缺失问题,监管范围覆盖整个金融领域,分工更为合理,将大大提高金融监管效率。

**人民银行改革:重回省分行时代**

人民银行的变化主要围绕分支机构改革进行。方案指出,统筹推进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改革。

具体来看,撤销中国人民银行大区分行及分行营业管理部、总行直属营业管理部和省会城市中心支行,在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省级分行,在深圳、大连、宁波、青岛、厦门设立计划单列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保留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牌子,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与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合署办公。

方案要求,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相关职能上收至中国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对边境或外贸结售汇业务量大的地区,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中国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派出机构方式履行相关管理服务职能。

北京商报记者根据人民银行官网信息梳理发现,在机构设置上,人民银行当前主要包括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人民银行纪检监察组、内设部门、上海总部、直属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等五个部分。

具体在分支机构部分,人民银行共设有2家营业管理部,分别是北京、重庆;9家分行,分别是上海、天津、沈阳、南京、济南、武汉、广州、成都、西安;25家中心支行,设立在各省省会城市。

回望人民银行金融管理体系的变革,为了确保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的顺畅、独立性,中国人民银行自1998年开始实行管理体制变革,撤销原有的31个省、市、自治区分行,在全国设立9个大区分行,人民银行正式从省分行体制转变为大区分行体制。1998年11月18日,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正式挂牌成立。

在人民银行实行大区分行体制后，我国的金融管理体制改革也在持续深化，证监会、原保监会、原银监会相继成立。2004 年人民银行打破了原有的“总行—大区行—中心支行—县支行”的行政管理架构，由省会中心城市支行负责各省地市支行的货币信贷和金融市场管理。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也在 2005 年 8 月成立，人民银行“双总部”和“一行三会”的金融体系监管架构正式形成。

而自从 2003 年人民银行和原银监会“分家”以来，关于人民银行县级支行是否有必要设立的问题一直都是讨论的热点话题。本次变革完成后，实行了 24 年之久的人民银行大区分行体制重新回到省分行体制时代，设置 31+5 的分行体制？不再保留县级支行，相关权限上收到地市级中心支行。

全国人大代表、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副院长田轩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指出，按行政区划设立分支机构，有助于打破过去政策传导效率存在的体制机制性梗阻，使货币政策实效性得到提升，有利于增强货币政策在宏观调控执行中的精准性和针对性。

连平提到，此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改革结合基本国情，撤销大区分行、恢复设立省级分行、取消县级支行等改革措施较好地实现了与我国行政区划之间的匹配，加强与地方之间的协调配合。此举有助于增强货币政策的传导性，更好地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有助于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金融监管体系。

“按照今年的改革方案，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的功能将得到进一步强化，通过剥离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现代中央银行非核心职责、完善分支机构改革，有助于加快构建现代中央银行制度。”田轩表示，在现代中央银行制度下，中央银行的核心功能是管好货币“总闸门”、提供高质量金融基础设施服务、防控系统性金融风险、管控外部溢出效应，促进形成公平合理的国际金融治理格局。

#### 证监会提级扩权：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证监会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此外，由证监会统一负责公司（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

具体来看，证监会由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强化资本市场监管职责，划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由证监会统一负责公司（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

从内容来看，相关变化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是证监会由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对此，投行人士王骥跃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证监会由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意味着提级提权。

高禾投资管理合伙人刘盛宇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进而表示，证监会之前一直属于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这一层面上不属于国家行政机关，而国务院直属机构则主管国务院的某项专门业务，具有独立的行政管理职能。“国务院直属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决定。”刘盛宇如是说。

第二个方面的变化是由证监会统一负责公司（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刘盛宇表示，以前非上市企业发债是由发改委负责审核，上市公司发债由证监会审核，这容易出现监管空白的地方，现在是将发改委的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也并入证监会负责。“发债也是直接融资的重要方面，现在统一监管，有利于债券市场的发展，也就是有利于直接融资的发展，债券的发行和监管工作也会更加透明，信息披露也会更加充分和全面，投资者能够随时随地了解发债主体的情况。”刘盛宇表示。

王骥跃进而指出，发改委的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统一到证监会，能够解决债券多头监管问题，除银行间债券市场外，所有债都由证监会统一监管。

#### 地方金融监管优化：专司监管职责

关于如何深化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未来将建立以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为主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统筹优化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设置和力量配备。同时，地方政府设立的金融监管机构专司监管职责，不再加挂金融工作局、金

融办公室等牌子。

谈及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的意义，董希淼表示，地方政府设立地方监管机构将来只负责监管职责，不再承担金融发展、招商引资等工作，有助于解决地方政府金融监管机构既要监管又要发展的角色冲突。

连平指出，金融监管体系优化调整突出了金融监管专业性，例如，让地方政府设立的金融监管机构专司监管、不加挂金融办或金融工作局牌子，都将有助于提升金融监管专业水平。

地方金融监管是我国金融监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央金融监管体系的有益补充。回顾历史，在 2017 年 7 月的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曾确立了以中央为主、地方为辅的双层金融监管模式。2017 年以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成立了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加强对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管。

“在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中，因缺乏国家层面统一的地方金融监管立法，各方对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分工的理解不尽一致，部分机构和活动游离于金融监管之外，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也面临监管依据不够充分、执法手段不足等问题。”央行曾表示，未来需明确地方金融监管规则和上位法依据，统一监管标准，构建权责清晰、执法有力的地方金融监管框架。

#### 突破功能监管：建立“双峰式”监管体制

回顾中国金融业改革的历史变迁，大多都是为了在“稳”的基础上，加强和改进金融服务，填补在监管范围上形成的空白地带。2018 年之前，原银监会、原保监会分别监管银行业、保险业，从中发挥监管职能，但由于金融机构之间跨业合作频繁、金融乱象加剧、部门职责不清，旧体制的弊端也逐渐显现。

2018 年 3 月，中共中央印发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将原银监会和原保监会的职责整合，组建银保监会，作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一行三会”成为历史，我国金融监管框架正式转变为“一行两会”。

“一行两会”金融监管格局形成五年后，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变迁、进入新的发展阶段，而今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来袭，金融领域的监管格局也正在被重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行为监管，人民银行主攻审慎监管，完善监管架构更有利于降低风险。

在田轩看来，随着现代科技与金融行业的融合度越来越高，金融业态、风险形态、传导路径和安全边界都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同时，随着风高浪急的国际形势不确定性增大，金融风险形势也呈现出复杂严峻、新老问题交织叠加的特征。对此，需要调整、形成和完善更适应当下新发展格局需求的金融监管机制，在提高金融促发展动力的同时，持续强化金融风险防控能力。

田轩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金融业改革发展稳定取得历史性的伟大成就。但客观上看，我国金融监管的主体体制机制，其实是在“旧常态”下确立的，与现在我们的新发展格局存在一系列供给与需求错配的问题。主要表现为几点：监管滞后，缺乏前瞻性；面对问题，缺乏有效引导，没有给市场博弈留下足够的空间；政策执行弹性大、规则不清。

“基于解决这些问题的考量，这次机构改革中，关于金融方面的一系列调整变化，总体来看，是强化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的体现，也是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内在要求。通过加强金融一体化的协调，防止监管部门条块分割导致的监管真空，杜绝监管套利，从而助力金融稳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使金融更高质量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田轩如是说道。

连平认为，此次金融监管部门的多项改革切中要害，将对中国金融市场产生一系列重要积极影响：进一步增强金融监管工作科学性、合理性和有序性。改革将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有效调整中央和地方政府金融监管职责，规范金融市场运行秩序，更好地支持金融创新，控制金融风险。



##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 稳步推进资本市场制度型开放

证券时报消息：当前全球产业链重构的背景下，吸收利用外资面临挑战。正在召开的全国两会上，政府工作报告对于“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的工作安排释放了中国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的积极信号，明确了工作的进一步布局。受访人士表示，期待不断推进相关改革，让外资更好地分享中国经济发展的红利，实现双赢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中国对外资具有强大吸引力

2022 年，我国吸收利用外资继续保持稳定增长，首次突破 1.2 万亿元，按可比口径同比增长 6.3%，引资规模保持世界前列。今年 1 月，全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达 1276.9 亿元，同比增长 14.5%，实现了开门红。安永大中华区金融改革工作组主管合伙人江海峰对证券时报记者表示，在全球经济持续低迷叠加新冠疫情反复的形势下，中国吸引外资仍保持了较快增长，且引资结构持续优化。

在去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吸收利用外资作出系列部署，强调要“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之后，今年两会的政府工作报告也将“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列为今年政府工作八项重点建议之一。

从引资结构看，随着中国经济转型升级，外资企业在调整在华投资布局，呈现出“高技术产业升、生产性服务业升”的特征。以上海为例，2 月初新一批 20 家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 10 家研发中心在当地落户。其中，多数企业来自智能制造、高端服务等产业领域，均为行业领军企业。江海峰表示，上海市最近加快了推进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工作。以政策为引导，推动更多优质境外资金投向先进制造、现代服务、高新技术、绿色低碳、数字经济等战略新兴领域，能够更好地支持中国实体经济发展，并让外资更好地享受中国经济发展红利，实现双赢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今年 1 月 1 日，新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正式施行，总条目比上一版增加了 200 多条。近期我国还出台了鼓励制造业引资和外资设立研发中心等专项政策，引导外资投向先进制造、现代服务、节能环保、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毕马威亚太区及中国主席陶匡淳认为，中国超大规模的国内市场、完备的工业体系、勤劳创新的劳动者，对外资具有强大的吸引力。

对外资企业“扶上马送一程”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扩大市场准入，加大现代服务业领域开放力度。金融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取得突破性进展。以资本市场为例，近年来资本市场制度型开放紧锣密鼓，“引进来”“走出去”双向提速。一方面，外资机构来华展业便利度不断提升，经营范围和监管要求实现国民待遇。目前，摩根大通、高盛、野村、UBS 等外资控股或全资证券基金期货公司相继获批，渣打银行等多家外资银行在华子行获得基金托管资格。桥水、贝莱德等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相继设立全资子公司。外资基金管理机构将全球资产管理模式、投资理念、投资策略和风控经验带入中国，对丰富我国基金业格局起到重要作用。同时，一批有实力、运作规范、管理水平较高的我国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走出去”，拓展了跨境业务范围，增强了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

另一方面，跨境投融资渠道持续拓宽，市场开放不断深化。证监会持续完善沪深港通机制，优化交易日历安排，将不可交易天数减少一半；互联互通标的大幅扩容，极大地提高境外投资者参与 A 股市场便利度。国际化产品体系不断丰富，产品开放迈出坚实步伐。

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认为，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举措渐次落地，有力地促进了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不过，江海峰也指出，放宽外资市场准入仅是开端，还需围绕负面清单深化准入后环节的配套改革，对外资企业“扶上马送一程”，进一步为外资企业提供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吸引优质外商投资企业 登陆我国资本市场

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高速发展，但在国际化进程中与发达经济体有着一定的差距，仍然需要深化改革，加大对外开放的力度。全国人大代表、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副院长田轩建议，要坚定不移地

稳步推进资本市场制度型开放,通过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的持续优化、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的稳步推进、跨境资产配置工具箱的不断丰富,加快吸引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入市,通过更优资本、人才和技术的流动,帮助国内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和公司治理水平。

全国政协委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李丹也关注到了资本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话题,他今年两会递交了一份关于“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吸引优质外商投资企业登陆我国资本市场”的提案。李丹表示,该提案旨在通过解决目前影响外资上市的主要问题,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平台优势,更好落实国家稳外资、吸引外资的战略部署,促进我国资本市场的国际化发展,实现高水平的对外开放。

李丹建议,打造国际化、市场化的 A 股资本市场,需要提高市场准入条件、政策法规等方面的包容性,允许更具多样化特征的外资企业进入市场,增加规则的适应度和弹性制定更包容外资企业业务特点的发行条件,适度放宽对外资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核查要求和对上市后股份减持的限制。

江海峰表示,以各类外资机构深度参与的金融市场为例,部分外资券商面临缺少牌照而业务开展受限,导致盈利情况不佳,进一步增加了申请牌照的难度这样的两难局面。安永建议可以有针对性地对部分新进入的外资金融机构给予适度的业务准许,帮助外资金融机构平稳度过展业初期的瓶颈期。

## 市场化改革提速 保险资管积极参与 ABS 及 REITs 业务

上海证券报消息:继 2021 年 11 月银保监会同意保险资金投资基础设施基金之后,2023 年 3 月 3 日,证监会又指导证券交易所制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下称《业务指引》),支持优质保险资管公司参与开展资产证券化(ABS)及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这意味着,除投资人之外,保险资管公司还将以管理人身份参与这两项业务,从而实现全产业链参与。

此举是保险资管行业深化市场化改革、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体现,有利于引导保险资管行业深度融入大资管市场,同时有利于优化 ABS、REITs 市场主体的供给结构。这也是证监会和银保监会通力合作的结果。

### 新增管理人身份 保险资管全产业链参与 ABS、REITs

根据《业务指引》,符合条件的保险资管公司,可以按规定开展 REITs 业务。开展 ABS 业务的保险资管公司应当治理健全,业务制度完备,部门和人员配置到位,资产管理能力较强。

经过 20 年的发展,保险资管公司已然成为国内资管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数据显示,目前,保险行业共有保险资管公司 33 家,受托管理的总资产规模超过 21.8 万亿元,其中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规模 17.65 万亿元,是保险资金的核心管理人,业绩表现长期稳健。其中,多家保险资管公司的受托管理规模突破万亿元,实力、能力和影响力逐步增强。

从过往实操经验来看,保险资管公司参与基础设施领域投资时间较早,注重安全性,标准相对较高,目前已具有较强的基础设施投资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管理经验。

此时支持保险资管公司开展 ABS、REITs 可谓正逢其时。业内专家一致认为,保险资管公司参与 ABS、REITs 业务,实现资产配置和管理的全产业链参与,无论是对于保险资管行业自身能力的提升,还是对于 ABS、REITs 这两大市场供给结构的优化来说,皆有实质性促进意义,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多层次 REITs 市场高质量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拓展资产证券化产品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事实上,银保监会对保险资管公司参与 REITs 的态度一直是积极的。2021 年 11 月,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时就表示,下一步将加强沟通协

调，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资管公司发挥基础设施投资和产业链延伸优势，参与基础设施基金底层项目运营管理，丰富 REITs 产品形态，服务保险资金保值增值。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会同银保监会等有关方面，按照发展与规范并重的原则，鼓励符合条件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积极开展 ABS 及 REITs 业务，推动其他类型优质金融机构担任 ABS 管理人，畅通基础设施资产入市渠道，促进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良好生态，促进提升交易所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保险资管公司积极准备 静候细则蓄势待发

自《业务指引》发布后，几乎所有的保险资管公司都在第一时间研究政策背后的机会。

一家保险资管公司相关负责人对上海证券报记者表示，业内对此期盼已久。全产业链参与 ABS、REITs，这为保险资管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渠道、丰富保险资金配置提供了更多选择，尤其是能够顺应盘活存量资产的相关精神，有助于发挥保险资管公司的专业特长和保险资金优势。

积极准备的同时，各保险资管公司也在静候下一步细则的出台。“我们已经发行了数单资产支持计划，公司已经具备开展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基础。公司逐一对照《业务指引》中的要求后发现，目前已满足部分条件，其他条件尚需进一步根据细则改进后方能完全满足。”一家大型保险资管公司相关人士直言。

多位保险资管公司负责人表示，总体上，《业务指引》规定较为原则，若保险资管公司拟开展上述业务，需要等待细则的进一步落地，并就各项细节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

比如，虽然大部分保险资管公司已有相关人员从事资产支持计划业务，但与《业务指引》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因此，若开展该项业务，保险资管公司必须设置专门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部门，并配备专职人员。

“在细则出台之前，公司内部将积极做好内部准备工作，同时积极储备资产证券化项目。”沪上一家保险资管公司相关人士告诉记者，一旦细则明确，公司将积极开展基于稳定现金流的优质资产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发挥其在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管理经验，参与基础设施 REITs 底层资产的运营管理，通过专业化的服务提升项目运营质效，为参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提供有益助力。

保险资管市场化改革提速 机遇与挑战并存

近年来，银保监会相关部门持续深化市场化改革、引导保险资管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包括：修订发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出台《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监管评级暂行办法》，建立健全保险资管公司机构监管和法人监管框架，引导行业改进和完善公司治理，增强经营管理独立性，巩固和提升长期资金管理核心竞争力；同时，落实资管新规，出台《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细则，引导保险资管行业全面融入大资管市场，积极创新产品形态，通过产品化策略化运作，培育和输出大类资产配置、绝对收益获取、长期资产创设等特色化投资管理能力。

这些举措顺应了市场化改革趋势，激发了保险资管行业的活力，提升了能力，奠定了保险资金运用服务保险保障、服务实体经济的政策基础，对保险资金运用产生积极而深刻的影响。

随着保险资管市场化之路的开启，提升自身能力、优化业务结构、增加利润来源的机会越来越多。以 ABS、REITs 为例，中国社会科学院保险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王向楠表示，未来险资可以更多投资于这两种结构较清晰、市场潜力大的非标准化金融资产，一方面可以促进房地产等 REITs 底层资产行业的平稳运行，提升各类合规资产的流动性；另一方面也促进保险资金资产配置多元化，让风险管理实力强的保险资管公司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多市场、多资产、多类别，机遇被放大的同时，挑战亦不容小觑。以 REITs 为例，作为长久期、稳定性经营和高成长性产品，REITs 较为符合险资等中长期资金需求，特别是在低利率环境和“资产荒”背景下，长期配置价值凸显。但同时，REITs 收益源于底层基础设施资产，底层资产运营情况和投资回



报密切相关，这就需要产品管理人持续跟踪底层资产的运营管理情况，关注资产评估、债权债务变动、项目现金流等因素，对管理人的基础设施投管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 自贸区朋友圈不断扩大，中国外贸今年有哪些重点

第一财经消息:目前,我国已与 26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 19 个自贸协定。RCEP 的启动更是为东南亚区域乃至全球贸易投资增长注入了强大动力。

中国自由贸易区的朋友圈在不断扩大。

其中,全球最大的自由贸易区全面启航:2022 年 1 月 1 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生效;进入 2023 年,伴随菲律宾的正式加入,15 个成员国已经全部批准该协定。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积极推动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高标准经贸协议,主动对照相关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在此之前,党的二十大报告也提出,要“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

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兼副部长王受文在近期国新办举办的“权威部门话开局”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商务部按照党中央的部署不断地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的网络,我们准备采取一系列措施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予以落实。”

自贸区朋友圈不断扩大

目前,我国已与 26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 19 个自贸协定。RCEP 的启动更是为东南亚区域乃至全球贸易投资增长注入了强大动力。

王受文表示:“去年中国对 RCEP 其他成员的出口增长 17.5%,占我国出口总额的 27.6%,RCEP 对我们外贸发展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

清华大学服务经济与数字治理研究院副院长、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高宇宁接受第一财经采访时表示,RCEP 已经成为当前覆盖人口最多、经济规模最大、成员最多元的自由贸易区,未来能够实施 90% 以上的零关税。

进入 2023 年,RCEP 又有最新进展:1 月 2 日起,RCEP 对印度尼西亚正式生效;2 月 21 日,菲律宾国会参议院正式批准 RCEP 核准书,为菲律宾加入 RCEP 扫清其国内最后一道障碍。在菲律宾向东南亚国家联盟秘书处提交核准书 60 天后,RCEP 将正式对菲律宾生效。

商务部研究院亚洲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袁波接受第一财经采访时说:“菲律宾是东盟十国中最后一个正式批准 RCEP 的成员,我们对此十分关注。”她表示,菲律宾是东盟中非常重要的成员,其人口数仅次于印尼,作为东盟最早的老成员国之一,菲律宾整体经济基础不错,在制造业、服务业和农林渔产业方面也有自身优势。

袁波表示,菲律宾正式批准 RCEP 后,首先对其自身非常有利。“比如,这有助于其农水产品进一步扩大出口,同时也有利于吸引外资,从而加速发展制造业。目前,菲律宾十分想发展电动汽车和其他制造业产业,但其国内供应链配套等方面都存在一定困难和问题,如中间产品就需要中国等 RCEP 区成员的支持。而 RCEP 生效实施后,菲律宾能更好地利用区域内资源,发展其制造业体系。”

更重要的是,菲律宾正式批准 RCEP 也意味着,东盟作为一个整体完成了各自国内的核准程序,这有利于 RCEP 扩大经济影响力,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

袁波说:“菲律宾是全球第十三人口大国,资源也非常丰富。因此,菲律宾批准 RCEP 核准程序,不仅扩大了 RCEP 整体区域市场,对于各成员国来说,也能更好地实现资源优势互补,进一步提高区域内的贸易投资效率。”



从东盟的角度来说，袁波认为，RCEP 也是进一步深化东盟共同体建设的一大重要举措。RCEP 在东盟的全面生效实施意味着，未来东盟成员国可以进一步促进 RCEP 和东盟共同体建设的协同发展，同时也能更好地发挥东盟在 RCEP 中的领导力和向心力。如果东盟在 RCEP 中能够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未来更加顺畅地推动 RCEP 的高质量实施，就能更好地发挥 RCEP 对经贸投资等领域的促进作用。

据中国贸促会统计，2023 年 1 月，全国贸促系统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为 57.23 亿美元，同比增长 6.68%；签证份数为 12.4 万份，同比增长 1.03%。与自贸协定密切相关的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与签证数量仍呈现正增长态势，且签证金额增速高于签证数量增速，说明自贸协定对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作用进一步显现。

目前，中国与 RCEP 其他成员国经贸往来日益紧密。据官方数据，2022 年中国与 RCEP 其他 14 个成员国进出口 12.95 万亿元，同比增长 7.5%，占中国外贸进出口总值的 30.8%。

推动加入高标准经贸协定

我国在积极推动加入高标准经贸协定方面也取得进展。

王受文表示，CPTPP 和 DEPA（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这两个协定代表了经贸规则领域的国际最高标准。

“对于 CPTPP，中方和它的成员进行了不同层级的、广泛的接触和交流。对于 DEPA 我们也和它的成员们进行了非常好的沟通。”他透露，“去年 8 月 18 日，DEPA 协定的成员决定成立中国加入的工作组，去年 11 月，DEPA 的三个成员方和中国举行了四方部长级会议，去年 12 月四方召开首席谈判代表启动会。另外，我们非常重视亚太自贸区建设，在 APEC 框架内支持推动一些工作计划，推动亚太自贸区向前迈出更多步伐。”

王受文表示：“我们将继续推进加入 CPTPP 和 DEPA 的进程。”

“在 CPTPP 方面，国内的自贸试验区要对照 CPTPP 的高标准来深化国内相关领域改革，我们将主动对照 CPTPP 的规则，深化国内相关领域改革。”他称，“在 DEPA 方面，我们作了一系列安排，有具体的部级谈判、司局级谈判安排，争取中国在加入 DEPA 协定上迈出实质性步伐。在 APEC 层面，继续推动亚太自贸区建设，为区域发展作出新努力，与各方共同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

值得指出的是，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下称《规划》），指出要优化数字化发展环境。构建开放共赢的数字领域国际合作格局。统筹谋划数字领域国际合作，建立多层面协同、多平台支撑、多主体参与的数字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体系，高质量共建“数字丝绸之路”，积极发展“丝路电商”。

高宇宁对第一财经记者表示，我们正全面推进加入 DEPA 的谈判，“总体来看，我们的国际合作既有面向发展中国家的‘数字丝绸之路’这样的制度体系，也有和周边经济体、甚至发达经济体之间的数字领域合作，内涵比较丰富。”

他解释道，跨境数据流动是数字领域国际合作的一种重要体现形式。按分类界定，数字贸易分为数字交付贸易和数字订购贸易，前者的产品是数据，数据流动就属于这一类；后者的产品是实物或通过数字化手段进行订购、采购和支付的服务，典型例子是“丝路电商”这种电子商务。

“丝路电商”涉及的经济体内，中国在电子商务领域走得更加前沿。因此，他表示：“我预期，在‘丝路电商’覆盖范围内，将来会形成一种以中国当前电子商务便利化措施为基础的、新的数字订购贸易体系。”



## 关于 2022 年度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提示

来源：上海税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79 号）有关规定，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是指纳税人自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或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自行计算本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所得额，根据月度或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数额，确定该纳税年度应补或者应退税额，并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提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结清全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行为。

为帮助纳税人了解 2022 年度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范围、申报时间、申报方式以及报送资料等相关事宜，明确知晓规范申报操作、重点热点政策、优化服务举措和管理方式要求等，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汇算清缴范围

2022 年度内从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经营），或在 2022 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无论是否在减税、免税期间，也无论盈利或亏损，均应按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外省市总机构在沪二级分支机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二、汇算清缴时间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进行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税款。

纳税人在年度中间发生解散、破产、撤销等终止生产经营情形，需进行企业所得税清算的，应在清算前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进行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款；纳税人有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自停止生产、经营之日起 6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纳税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在汇算清缴期内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或备齐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资料的，应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办理延期纳税申报。

### 三、汇算清缴申报方式

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方式包括网上申报和上门申报。其中，网上申报是指纳税人通过网上电子申报企业端软件（eTax@SH3）或登录电子税务局进行申报；上门申报是指由于实际情况，纳税人不能正常进行网上申报时可直接携带汇算清缴相关材料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

网上电子申报企业端软件（eTax@SH3）可以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网址：[shanghai.chinatax.gov.cn](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的“新闻动态/专题专栏/征管服务类/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栏/报表软件下载”或者“纳税服务/下载中心/软件下载”栏目内下载。推荐通过网上申报渠道办理汇算清缴申报。

### 四、汇算清缴申报资料

纳税人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所得额，如实、正确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完整、及时报送相关资料，并对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 （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

查账征收企业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国家税务

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7 号修订版本)并在封面上盖章、签字、装订成册;核定征收企业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2 号修订版本)加盖纳税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外省市总机构在沪二级分支机构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 号修订版本)并加盖纳税人公章。

## (二)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若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还需提供相应的审计报告。

若委托中介机构代理纳税申报的,应出具双方签订的代理合同,并附送中介机构出具的包括纳税调整项目、原因、依据、计算过程、调整金额等内容的报告。

纳税人使用 CA 认证且采用网上申报方式进行汇算清缴申报的,上述第(一)、(二)项资料的纸质材料无需报送,由纳税人留存备查。

## (三)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纳税人为外省市总机构在沪二级分支机构,应报送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盖章的《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复印件)(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

## (四)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

若纳税人发生的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报送《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等资料(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

## (五) 《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

若纳税人发生的资产(股权)划转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报送《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等资料(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

## (六)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

若纳税人发生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且选择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3 号第一条规定进行税务处理的,应在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递延确认期间每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报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3 号)。

## 五、提示关注事项

### (一) 提前申报财务报表

为进一步提升纳税人汇算清缴申报质量,丰富申报预填等填报“辅助式”服务,增强财务报表稽核比对,减少纳税人的涉税风险,加快汇算清缴申报进度,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始终将纳税人财务报表的申报时间、质量作为重点关注事项,建议纳税人分步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和汇算清缴申报表。在编制完成会计报表后第一时间申报,在梳理税会差异调整、核实享受优惠政策及金额等事项后再进行汇算清缴申报,以便获得更好地办税体验。

### (二) 优惠政策事项办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政策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 (三) 名单制管理政策提示

对涉及多政府部门认定管理的优惠政策,如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转让备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临港新片区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动漫企业、技术先进型企业、非营利组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重点)软件企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企业等等,请纳税人务必确认符合相关政策条件,同时对于应该取得相关资格证书或者文件的一并确认,避免错误填报产



生后续影响。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已提高到 100%（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对于汇算清缴申报享受该政策的纳税人，应根据《科技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发火〔2018〕11 号），尽早向科技管理部门提交自评信息，及时取得登记编号（左数第 11 位为 0）以免影响政策享受。

#### （四）重点政策操作提示

对于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优惠事项的纳税人，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电子税务局按照提示提交相应电子资料。

对于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事项的纳税人，可选择使用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发布的 2018 优化版研发支出辅助账、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在填报汇算清缴申报表基础信息表时勾选“2015 版”，也可选择“2021 版”简化版。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上述表式可以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的“新闻动态/专题专栏/企业所得税类/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专栏”或者“纳税服务/下载中心/表格下载”栏目内下载。

汇算清缴期间，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还将继续联合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运用上海市科技创新管理服务信息系统中加计扣除服务平台，对存在争议的研发项目，纳税人可以提请税务部门帮助转请科技部门判断。

#### （五）项目部预缴凭证

若纳税人为本市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的建筑企业总机构，且由其直接管理的跨地区经营项目部在项目所在地按项目实际经营收入的 0.2% 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在完成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后，根据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按需报送该项目部实际预缴企业所得税相关凭证（复印件），该凭证预缴申报阶段已调整为留存备查（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6 号）。

#### （六）资产损失申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5 号）的规定，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企业应当完整保存资产损失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七）汇算清缴申报体检报告

为提升“预判式”纳税服务水平，进一步辅助纳税人高质量高效率申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将优化申报提示监控规则，继续在 2022 年度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间就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提供汇算清缴申报体检报告服务。

该项服务遵循“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的原则。纳税人在网上申报时，基于提前一天申报财务报表的前提下，在完成汇算清缴申报表填报后，系统在申报表发送页面增加扫描功能，并将可能存在的填报问题分类汇总出具体检报告反馈给纳税人。纳税人应及时分析“体检报告”中反馈的疑点提示，有问题的应即知即改主动更正申报，提高数据质量，降低涉税风险，避免后续被动。

#### （八）更正申报

汇算清缴期内，纳税人如发现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有误的，可以进行更正申报，涉及补缴税款的不加收滞纳金。

汇算清缴期后，纳税人如发现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有误的，可以进行更正申报，需要补缴税款的，应自汇算清缴期后起按日加收滞纳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持续优化“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后

更正申报”服务功能，针对税务管理需要和纳税人不同的更正申报需求，精准开放汇算清缴期后网上申报更正渠道，提供纳税人精细化服务，增强“引导式”办税服务体验。纳税人应根据更正项目认真核实确认，及时进行更正，履行如实办理纳税申报的规定。

#### （九）申请退税

根据政策变化，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超过汇算清缴应纳税款的，纳税人应及时申请退税，准备相关资料按需配合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将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税，不再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为持续优化纳税人退税体验，进一步加快汇算清缴退税工作进度。在汇算清缴申报期，系统智能识别需要退税的纳税人并发送办理提示界面，纳税人选择“立即办理”即可一键发起退税流程。对于有特殊原因选择“暂不办理”的纳税人，即时发送《税务事项通知书》（受理暂不办理退抵税通知），并登记在册，后续定期持续跟进提醒服务。对于符合智能审核条件的纳税人，经系统比对相关指标通过后可即时办结。在完成汇算清缴申报后各个征期，对于未申请办理退税纳税人，系统自动推送提示办理退税事项。针对仍不办理的纳税人，统一纳入异常退税管理系统，纳税人无特殊原因应及时办理退税。

#### （十）涉税事项咨询

纳税人进行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遇到任何问题，都可以通过“非接触式”途径获得有关汇算清缴相关信息及帮助。推荐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的“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栏”进行查询，也可以选择拨打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等方式进行咨询。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 关于印发《推进“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沪科合（2023）3 号

各有关单位：

《推进“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建设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6 日

### 推进“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建设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升上海科技创新中心科技创新策源能力”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国家战略，加快推进“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建设，制定本建设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基本情况

“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以下简称“大零号湾”）规划范围北至 S32 申嘉湖高速，西至沪闵路，东至虹梅南路，南至黄浦江，总面积约 17 平方公里。其中：核心策源区（“C”区），为上海交通大

学、华东师范大学等高校院所，依托原始创新成果，为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提供支撑。成果转化区（“T”区），以沧源路、剑川路为主轴，主要承接高校院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以及师生“硬科技”创业。开放创新区（“O”区）包括紫竹高新区研发基地、江川滨江区域等，重点承接“T 区”成长壮大的企业溢出和加速服务。

“大零号湾”可辐射至周边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莘庄工业区、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等区域，总面积约 120 平方公里；为高校院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发展提供产业承载和配套服务。

##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科技自立自强，全面落实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国家战略，以提升创新策源能力为着力点，以创新驱动发展、培育区域经济新动能为主线，强化原始创新能力提升、关键核心技术突破、高质量成果转化、前瞻新兴产业引领、高品质生态打造，将“大零号湾”打造成为上海科创中心的重要策源地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增长极。

## （三）基本原则

1.坚持高端引领，前瞻布局。依托区域高校院所的高密度创新资源和高水平创新能力，聚焦未来前沿技术方向，前瞻布局未来新兴产业，打造科技创新策源高地。

2.坚持“三区联动”，融合发展。打造高校校区、科技园区、城市社区“三区联动”升级版，推动与周边区域产业、商务、人文、艺术等融合发展，构建融通创新新格局。

3.坚持开放共享，统筹推进。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构筑全球互动的技术转移网络，吸引全球高端人才和资本落户，协同推进区域创新创业发展。

4.坚持改革创新，示范引领。坚持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模式创新，在策源能力提升、创新生态优化、体制机制改革等方面进行先行先试，形成示范引领成果。

## （四）发展目标

经过 10 年以上持续建设和发展，力争到 2035 年，“大零号湾”形成与黄浦江沿线外滩、陆家嘴、北外滩、前滩等区域错位发展新格局；原始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科技成果转化效能明显提高，“硬科技”创新创业活力持续迸发，高科技企业加速集聚，新兴产业规模持续增长，打造成为世界级“科创湾区”之一。

结合实际，分阶段目标为：

1.近期：至 2023 年底，高层次人才和高能级科技企业加速集聚，基本形成高质量产业集群和高品质创新生态，成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 GDP 的比重持续保持全市领先水平，高新技术企业达 600 家以上，估值亿元以上企业达 70 家以上，上市企业达 10 家以上。

2.中期：至 2025 年，形成一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原创性成果，突破一批面向未来产业重点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实现一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孵化一批具有高成长性的科技企业，培育一批多学科交叉融合的创新创业人才。“大零号湾”基本建成，高新技术企业达 1000 家以上，新增上市企业达 20 家以上，区域产值规模达千亿元级。

3.远期：至 2035 年，原始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战略科技力量逐步夯实，产出一批具备全球前瞻性、引领性原创成果，形成万亿市值的高技术企业集群。“大零号湾”全面建成创新能力突出、科技力量雄厚、原创成果丰富、成功践行新发展理念的科技创新策源地，成为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科创“新名片”和“新地标”。

## 二、重点任务

### （一）实施创新策源功能强基行动

1.提升高校院所创新策源能力。深化相关高校“双一流”建设，实施“基础研究特区”试点。聚焦“大信息、大健康、大能源”等领域，建设若干全国领先、国际一流的优势学科；聚焦人工智能、绿色低碳科



学等重点学科以及高端装备、新材料等重点技术领域，打造若干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平台）。

2. 培育战略科技力量。依托相关高校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前沿科学研究中心等，推进海洋装备、芯片、机器人、新能源等未来技术研究布局。推进产学研合作，提升上海人工智能研究院、紫竹产研院等产业化平台的服务能级，开展跨学科、跨领域协同创新。

3. 建设一批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推动建设一批承担国家和本市战略性科技创新任务的新型研发机构。促进企业和社会组织类新型研发机构繁荣发展，积极引导各类新型研发机构参与科技创新基地等平台建设。

4. 提升龙头企业创新主体支撑能力。支持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实现一批原始性关键核心技术创新突破。提升民营企业在技术自主创新和产业化方面的支撑能力。引导龙头企业开放资源，建设大企业开放式创新中心，赋能初创企业，实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 （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加速行动

1. 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建设。围绕国家有关科技成果转化试点工作，落实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国际化成果转移转化、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培育等任务。持续推进高校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建设，充分发挥长三角高校技术转移联盟作用，引导和鼓励长三角高校成果转化落地。

2. 强化大学科技园核心功能。鼓励各方加大对大学科技园的投入，引导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等高校单独或与区政府及企业合作，通过投资设立大学科技园运营公司等方式，深度参与“大零号湾”建设，拓展载体空间，提升核心功能和能级，形成全国示范效应。支持上海交通大学科技园开展“未来产业科技园”建设试点；支持华东师范大学科技园闵行（紫竹）基地建设；支持上海电机学院培育建设市级大学科技园。

3. 推动高校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建立高校院所科技成果信息共享机制，构建科技成果项目库，完善科技成果信息汇交工作机制。推动高校院所的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数据文献、文娱设施等向创新创业企业、人才开放，并提供专业服务。

4. 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各级各类投资基金对创新创业的支撑作用，支持大学科技园运营公司、资产经营公司等投资设立基金，扶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孵化的早期项目和初创企业。推动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建成多方联动、“投、担、贷”一体的科技金融服务生态。

5. 打造全生命周期转化孵化服务链。不断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成果转化基地、中试基地、高新区等载体融合发展架构。加快引进和培育一批高品质、国际化、专业化的研发转化平台和科技服务机构。多渠道举办各类高层次、品牌化的创业培训、学术论坛、创业大赛等活动，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

## （三）实施前沿新兴产业引领行动

1. 打造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重点推进细胞疗法、基因疗法、RNA 疗法等前沿医疗技术研发与医学转化应用。依托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平台，攻克智能医疗器械及软件、脑机接口、基因检测等领域前沿技术、关键核心技术，打造优势产品，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

2. 培育人工智能产业集群。聚焦智能硬件、智能机器人和智能驾驶等领域，围绕高端芯片、传感器、工业软件等核心技术，培育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自主知识产权的高能级企业。依托马桥人工智能创新试验区，推动通用 AI、XR 等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在数字社区、城市治理和公共服务领域的深度应用。

3. 构筑高端装备产业集群。聚焦航空航天、船舶海洋、轨道交通等领域，推动高端装备向智能化、数字化、网络化方向升级，着力突破核心组件及关键设备技术。聚焦新能源动力、复合材料以及信息功能材料等领域，加快原创核心技术突破，培育和集聚一批行业领军企业。

4. 布局未来产业新赛道。依托上海交通大学未来技术学院、前瞻创新研究院及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国际首席技术官学院等，加强对数字经济、绿色低碳、元宇宙等新赛道产业布局。围绕未来智能、未来能

源、未来空间等，打造未来产业创新高地，发展壮大前沿产业集群，构建未来产业先导区。

#### （四）实施创新创业人才集聚行动

1. 培育引进世界一流高层次人才。完善科技创新人才梯度培养建设体系，优化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加大对科技领军人才团队的稳定支持，吸引世界一流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对标国际通行规则和标准，优化完善管理运行机制，打造一批面向新兴、前沿领域的交叉融合创新团队。

2. 强化重点产业领域人才支撑。推进产教融合区域建设，探索体制机制创新，在校企协同开展集聚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应用研究人才及团队培养等方面取得突破，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聚焦重点产业，对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应用研究人才及团队，实施动态调整并加大扶持力度。加大技能人才培养和激励力度，聚集一批高质量产业领域人才队伍。

3. 实施创新创业人才汇聚计划。设立创新创业人才支持计划，以赛事、项目、奖励等多元化形式支持和鼓励各类人才创业。依托相关高校、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东部）、闵行春申金字塔人才学院等机构，培育技术转化专业人才。结合战略需要和区域优势，探索建设科创学院，培养硬科技创业人才。

4. 强化以人为本服务保障。积极盘活存量资源，鼓励各类主体建设人才公寓，探索通过货币补贴、实物配租等“租、售、补”并举机制，满足多层次人才安居需求。加大交通、教育、医疗、文娱、商务等配套设施能级，重点提升基础教育水平，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和能力，为人才提供方便、快捷的生活配套服务。

#### （五）实施科创载体能级提升行动

1. 提升科创街区服务能级。优化剑川路和沧源路双创街区核心功能，鼓励国有、民营等各类主体进行载体改造升级，形成形态多元、体系完备的科创载体空间。实施环高校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建设剑川路科创大道、横泾港科创水街和环高校公园带，提升开放式街区形态和品质。

2. 促进工业园区转型升级。以常青工业园和智能医疗创新示范基地转型升级为依托，结合上海交通大学北校区建设，打造创新成果产业化重要承载地。优化常青工业园用地结构，推动工业用地集约复合利用，成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和中试基地。

3. 建设滨江沿线科创社区。吸引和培育一批科技类高能级、总部型企业入驻，打造龙头企业总部基地。探索以历史及工业遗产再生、老闵行历史记忆重塑和南部滨江新风貌树立为主体，打造创新产业、科创休闲、文化创新“三创”融合的活力滨水社区。

4. 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面向城市管理、民用航空、智能制造等领域 5G 专网建设，全面推进 5G 信号覆盖力度。提升光纤宽带网络服务能级，打造一批“光速楼宇”“光速园区”。深入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和服务提升，加快在政务、金融、教育、工业互联网等行业融合应用。加快建设泛在立体、具备全要素感知能力的物联感知终端。

5. 营造人文艺术融合氛围。依托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在人文、艺术、设计和教育等领域的资源和优势，探索建设标志性艺术展演场所，集聚艺术服务机构，形成高质量人文艺术产品和服务，打造高品质人文艺术生活社区，提升区域的文化软实力。

### 三、保障措施

#### （一）建立工作推进机制

建立由分管市领导牵头，市相关部门以及闵行区、高校院所共同组成的“大零号湾”建设专项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重要事项。市科委、市教委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工作；市级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作。闵行区牵头成立“大零号湾”管委会，负责区域规划、开发建设、项目推进和沟通协调等工作；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以及相关市属国企，承担相关职责任务。

####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充分用好开展“上海闵行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改革试点”等形成的先行先试政策，以及“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大学科技园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等，强化政策联动效应。在市、区两级层面的项目布局、土地规划、税收优惠等方面依法依规给予“大零号湾”及区域内企业支持。将“大零号湾”纳入新时代上海加快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雁阵格局。探索由市、区政府部门联合设立“大零号湾”建设专项；引导和鼓励高校校友以及各类社会力量联合设立“大零号湾”专项基金。

(三) 强化资源支撑保障

积极争取科技部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人工智能智慧城市及重大工程应用场景落地。加大对重点学科、优质产业项目、重大设施平台、重大科技项目、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双创学院、人才项目、新兴技术应用场景等创新资源的统筹力度。市、区相关部门优化“大零号湾”区域的交通环境，加大人才公寓、公租房等住房供给，引入高端医疗资源建设高水平医院，强化基础教育资源导入。

(四) 加强定期监测评估

建立年度任务分工落实、定期评价、科学监测和反馈调整机制。定期对建设情况开展自查和绩效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合理优化调整建设内容和推进机制。支持和引导相关高校联动“双一流”和“大零号湾”建设，逐步探索将“大零号湾”建设成效纳入对相关高校、区域等考核评价的相关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大零号湾”建设相关图示

附图 1“大零号湾”全市定位图（略）

附图 2“大零号湾”区位示意图（略）

附图 3“大零号湾”功能分布图（略）

附件 2

推进“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建设重点支撑项目（2022-2023 年）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一) 实施创新策源功能强基行动	1、重点围绕高端海洋装备、智能制造技术、高端医疗装备、人工智能技术及应用、新型轻量化材料、双碳技术及绿色动力等领域，开展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工作，培育全国领先、国际一流的创新策源高地。开展“基础研究特区”试点，建设未来技术学院。预计到 2025 年，新增建立 2-3 个国家级创新基地，新增国家级科技奖 5 项。	上海交通大学、市教委、市科委（市外国专家局）、闵行区
	2、聚焦精密光谱、河口海岸、智能教育、生物医药与健康以及绿色低碳科学等重点学科，打造 2-3 个国家级创新基地。围绕超限制制造、新一代人工智能、脑科学与类脑、合成生物学和数学理论与应用等新兴前沿方向开展“基础研究特区”试点，建设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预计到 2025 年，形成 20 个高水平科研团队，新增 3-5 个教育部或市级重点科研平台，完成 1-2 个国家级科技奖成果。	华东师范大学、市教委、市科委（市外国专家局）、闵行区
	3、围绕能源装备、大飞机制造及智能运维等高端装备制造	上海电机学院、市教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造行业核心关键技术领域进行布局,建设一批高水平行业研究院和学科创新平台,形成以先进电机设计与驱控、能源装备智能制造、高性能零部件热成型技术为特色的 3 个学科基地。预计到 2025 年,新增 2 个以上市级科研平台,培育 10 个高水平服务相关产业技术领域的科研创新团队。	委、市科委(市外国专家局)、闵行区
	4、推进中航民用航空电子产业园建设,围绕航空电子、指挥控制、网络信息等领域,掌握核心关键技术,服务航空装备能力提升与民用飞机产业蓬勃发展。	航空工业六一五所、市科委(市外国专家局)、市经济信息化委、闵行区
	5、推进上海航天创新创业中心建设,重点聚焦商业卫星、氢燃料电池、智慧雷达、航天智能制造等方向,大力发展以航天技术溢出为重点的航天技术应用产业,实现核心产业军民协同发展。	航天八院、市科委(市外国专家局)、市经济信息化委、闵行区
	6、建设医疗机器人研究院、医疗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磁共振高端医学诊断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积极争取国家级医疗机器人检测认证平台落户。建设海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半导体异质集成前沿科学中心、汽车动力与智能控制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平台,推进海洋装备、芯片、机器人、新能源等未来技术集聚。依托华东师范大学建设国内一流科技创新高端智库。提升上海人工智能研究院、紫竹产研院、海洋科技创新及产业化基地等平台的服务能级。	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电机学院、闵行区、市科委(市外国专家局)、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科创办
	7、推进龙头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深化推进联合创新计划,探索组建创新联合体或投资设立平台公司。加快宁德时代未来能源研究院等建设,探索由宁德时代、商飞、上海交通大学等,通过合资成立公司方式开展颠覆性技术研发。	华谊集团、电气集团、仪电集团、市科委(市外国专家局)、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相关高校院所、闵行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区
(二)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加速行动	8、深化“上海闵行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推进“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改革试点”取得更大效应。	上海交通大学、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外国专家局）、市教委、闵行区
	9、持续支持高校技术转移中心专业化能力建设，充分发挥长三角高校技术转移联盟的作用，推动更多长三角高校的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到“大零号湾”地区。	市教委、市科委（市外国专家局）、  相关高校
	10、鼓励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等高校单独或与区政府及企业合作，投资设立大学科技园运营公司或开发平台公司等，深度参与“大零号湾”建设，拓展大学科技园、成果转化基地等载体空间。支持上海交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根据科技部、教育部要求开展“未来产业科技园”建设试点；区校合作建设不少于 10 万平方米、比邻校区的成果转化基地，用于承接交大师生的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进一步完善上海交通大学科技园剑川路 930 号和 950 号基地、淡水河畔基地、金领谷基地及华谊万创新所基地等的管理机制。推进华东师范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闵行（紫竹）基地、上海电机学院基地等大学科技园或成果转化基地建设。	市科委（市外国专家局）、市教委、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电机学院、闵行区
	11、引导和支持开放高校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科技数据、科技成果信息等，为创新创业企业和人才提供专业服务。	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市科委（市外国专家局）、市教委
	12、加强与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上海长三角技术创新研究院等的联动，加强与市级公共研发服务平台等机构的交流合作；发挥长三角大学科技园联盟作用，推动科创资源在长三角范围的共建共享。	市科委（市外国专家局）、市教委、  各相关高校、闵行区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13、发挥国家和市区两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等的作用，支持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等高校大学科技园运营公司、资产经营公司等投资设立基金。打造“大零号湾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吸引天使基金、风险投资、科技贷款等各类金融资本集聚。	闵行区、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委（市外国专家局）、市教委、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
	14、进一步完善“大零号湾”科创大厦的功能，建设闵行科创服务大厅，引入上海国际首席技术官学院等国内外优质科技、人才、知识产权等市场化专业服务机构（平台）。常态化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形成生态丰富的“大零号湾”品牌科创系列活动。	闵行区、市科委（市外国专家局）、  上海科创办、市知识产权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上海交通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
（三）实施前沿新兴产业引领行动	15、聚焦生物医药研发、高端医疗器械、健康医疗服务等领域，重点推进细胞疗法、基因疗法、RNA 疗法等前沿医疗技术研发与医学转化应用。推进上海智能医疗示范基地等建设，构建医疗机器人产业链。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外国专家局）、上海科创办、市卫生健康委、上海交通大学、闵行区
	16、聚焦上海马桥人工智能创新试验区，加强人工智能场景示范应用，聚焦高端芯片、智能传感器以及工业软件领域的核心研发技术，以及智能硬件、智能机器人、智能驾驶、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领域，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工智能特色产业集群。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外国专家局）、上海科创办、闵行区、上海交通大学
	17、推进中航机载“三中心一总部”项目建设。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外国专家局）、闵行区
	18、推进大海洋科研创新平台及产业化基地建设，支持上海交通大学与相关企业合作，投资设立公司；根据科技部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外国专家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要求开展国家海洋转化技术创新中心创建工作。	局)、市教委、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地产集团、闵行区
	19、聚焦材料领域，依托上海交通大学等高校科研成果，加快突破一批原创核心技术，形成高端新材料产业集群。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外国专家局）、市教委、上海交通大学、闵行区
	20、积极抢占数字经济、绿色低碳、元宇宙新赛道，加速培育智能终端产业集群，布局智能穿戴设备等产业。培育形成未来智能、未来能源、未来空间等多个产业集群，构建未来产业先导区。	闵行区、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外国专家局）、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电机学院
(四) 实施创新创业人才集聚行动	21、将“大零号湾”纳入新时代上海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内容。实施“春申金字塔人才计划”，加速建设“春申金字塔人才学院首席技术官人才基地”。优化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吸引世界一流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	市委组织部、闵行区、市科委（市外国专家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2、围绕生物医药、人工智能、高端装备、未来前沿产业等重点领域，实施“战略科学家引领”“科技领军人才及团队培育”“卓越工程师提升”“青年科技人才筑梦”四大工程，加快形成科技创新人才集聚效应。	市科委（市外国专家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闵行区
	23、建设“大零号湾”产教融合区，在校企协同开展集聚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应用研究人才及团队培养等方面取得突破，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	闵行区、市发展改革委
	24、聚焦“海聚英才”全球创新创业大赛、“留在上海”全球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挑战赛（上海）暨长三角国际创新挑战赛等赛事活动，集聚创新创业人才。	市委组织部、市科委（市外国专家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上海交通大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学、 华东师范大学、上海电机学院、闵行区
	25、推进留创园、创业基地等建设，集聚海外高层次人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委（市外国专家局）、闵行区
	26、发挥华东师范大学首席技术官学院等优势资源，建立科创企业技术管理者资格培训和认证制度，开展创新人才进阶系列培训。	市科委（市外国专家局）、市教委、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闵行区
	27、引入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东部）资源，开展技术转移人才专项培训。	市科委（市外国专家局）、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闵行区
	28、引进李泽湘等知名创业导师资源，探索建设符合上海战略需要和发挥区域优势的“大零号湾”科创学院，搭建“人才培养-项目孵化-科技创业”一体化生态系统，培育硬科技创业人才，源源不断地培育硬科技企业。	上海交通大学、闵行区、市科委（市外国专家局）、市教委
	29、多渠道筹措房源建设人才公寓，提供人才租房补贴，着力解决科技创新人才住房问题。推动相关高校文体设施、图书资料、餐饮等资源开放共享。	闵行区、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
	30、充分发挥紫竹高新区的资源优势，以建设区域性医疗中心为目标，实质性启动迁建闵行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争取 2022 年开工。	闵行区、上海交通大学、紫竹高新区、瑞金医院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五) 实施科创载体能级提升行动	31、提升剑川路沧源路沿线环境品质，优化上海交通大学、沧源科技园和剑川路北侧地块的沿街公共空间，推动跨剑川路人行天桥建设，新建沪闵路剑川路交叉口标志性门户公园和地下停车库，进一步营造充满活力、步行友好、宜居宜业的科创街区氛围。	闵行区、市交通委、上海交通大学、仪电集团
	32、推动各类存量资源转型，引导相关市属国企在房产租赁期限、土地转型等方面予以支持，推进百万平方米科创载体建设，形成全要素科创载体格局，打造开放式创新街区。	闵行区、市国资委、市规划资源局、仪电集团、电气集团
	33、推进横泾港科创水街建设。新建横泾港悬索景观桥、宜良路桥、景谷东路街边绿地，启动南向黄浦江滨水科创走廊贯通工程，沿河段引入咖啡、酒吧、演艺等业态，打造网红新地标，初步形成具有创新韵、时尚风、烟火气、国际范的水岸空间（一期）。	闵行区
	34、研究形成常青工业片区转型总体方案，打造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和中试基地。	闵行区、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交大、华东师大
	35、依托江川滨江地区工业遗产，支持市属国企创新转型，打造龙头企业总部基地，吸引和培育一批科技类高能级、总部型企业入驻。推动滨江市政设施复合利用，引导相关市属国企在土地转型方面予以支持。	闵行区、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市水务局、华谊集团、城投水务集团、光明集团
	36、加强“大零号湾”区域 5G 基站部署，开展 5G 专网建设，推进 OTN 智能光网、工业 PON 技术在“大零号湾”区域内的应用。依托“IPv6+”联合创新中心，推进“IPv6+”创新应用项目落地。	闵行区、市经济信息化委





## 《上海市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税收政策操作细则

来源：上海税务

### 目 录

-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 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 三、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 四、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 五、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间
- 六、推进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

###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 【政策内容】

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 【执行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政策文件】

《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 【申请方式】

申报即享，无需申请。

#### 【办理路径】

电子税务局、网上电子申报系统或办税服务厅。

#### 【咨询电话】

021-12366

#### 【政策问答】

1. 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月销售额标准调整以后，销售额的执行口径是否有变化？

答：没有变化。纳税人确定销售额有两个要点：一是以所有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包括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合并计算销售额，判断是否达到免税标准。但为剔除偶然发生的不动产销售业务的影响，使纳税人更充分享受政策，本公告明确小规模纳税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超过 30 万元，下同），但在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也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二是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确定其是否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举例说明：按季度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 A 在 2023 年 4 月销售货物取得收入 10 万元，5 月提供建筑服务取得收入 20 万元，同时向其他建筑企业支付分包款 12 万元，6 月销售自建的不动产取得收入 200 万元。则 A 小规模纳税人 2023 年第二季度（4-6 月）差额后合计销售额 218 万元（=10+20-12+200），超过 30 万元，但是扣除 200 万元不动产，差额后的销售额是 18 万元（=10+20-12），不超过 30 万元，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同时，纳税人销售不动产 200 万元应依法纳税。

## 2. 自然人出租不动产一次性收取的多个月份的租金，如何适用政策？

答：此前，税务总局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包括预收款）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月销售额标准的，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为确保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延续此前已出台政策的相关口径，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月销售额标准调整为 10 万元以后，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同样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未超过 10 万元的，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 3. 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可以放弃减免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对部分或者全部销售收入选择放弃享受免税政策，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对部分或者全部销售收入选择放弃享受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小规模纳税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如发生销售折让、中止、退回或开票有误等情形，应当如何处理？

答：小规模纳税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退回或开票有误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的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即：如果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 3% 征收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则应按照 3% 的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如果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 1% 征收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则应按照 1% 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如果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开具了免税发票，则开具免税红字发票。纳税人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发票的，在开具红字发票后，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 5. 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如何填写相关免税栏次？

答：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如果没有其他免税项目，则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 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 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 6. 小规模纳税人需要预缴增值税的，应如何预缴税款？

答：现行增值税实施了若干预缴税款的规定，比如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不动产、出租不动产等等。本公告明确，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7.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不动产取得的销售额，应该如何适用免税政策？

答：小规模纳税人包括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还包括其他个人。不同主体适用政策应视不同情况而定。

第一，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涉及纳税人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的事项。如何适用政策与销售额以及纳税人选择的纳税期限有关。举例来说，如果纳税人销售不动产销售额为 28 万元，则有两种情况：一是纳税人选择按月纳税，销售不动产销售额超过月销售额 10 万元免税标准，则应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二是该纳税人选择按季纳税，销售不动产销售额未超过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的免税标准，则无需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因此，本公告明确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公告第九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

第二，小规模纳税人中其他个人偶然发生销售不动产的行为，应当按照现行政策规定执行。因此，

本公告明确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

## 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 【政策内容】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继续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 【执行期限】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政策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 【申请方式】

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出增值税留抵退税申请。

### 【办理路径】

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

### 【咨询电话】

021-12366

### 【政策问答】

1. 纳税人按规定申请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如何确定？

文件规定的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1）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2）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 100 万元，2022 年 7 月 31 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 120 万元，在 8 月纳税申报期申请增量留抵退税时，如果此前未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该纳税人的增量留抵税额为 20 万元（=120-100）；如果此前已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该纳税人的增量留抵税额为 120 万元。

2. 纳税人适用留抵退税政策，需要提交什么退税申请资料？

纳税人适用留抵退税政策，在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时仅需要提交一张《退（抵）税申请表》。需要说明的是，《退（抵）税申请表》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线上提交，也可以通过办税服务厅线下提交。

## 三、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 【政策内容】

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 【执行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政策文件】

《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2 年第 27 号）

### 【申请方式】



申报车辆购置税时，符合条件的即享受免征政策。

**【办理路径】**

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

**【咨询电话】**

021-12366

**【政策问答】**

1.《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2 年第 27 号)规定了哪些新能源汽车可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答:根据《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2 年第 27 号)规定,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自《目录》发布之日起购置的,列入《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属于符合免税条件的新能源汽车。

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汽车,是否可以继续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答: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可按照《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2 年第 27 号)继续适用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 **四、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政策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继续按照 50% 幅度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

**【执行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文件】**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3.《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办规〔2022〕5 号)

4.《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沪府规〔2023〕1 号)

**【申请方式】**

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办理路径】**

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

**【咨询电话】**

021-12366

**【政策问答】**

## 1. 小型微利企业如何确定是否能够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答：按照企业所得税有关规定，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后才能最终确定是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为增强政策确定性和可操作性，将政策红利及时送达市场主体，避免因汇算清缴后追溯调整增加办税负担，《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规定，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清缴）结果为准。企业办理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可自办理汇算清缴当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纳税人依据 2022 年办理 2021 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是否按照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 2. 新设立企业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如何确定是否能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答：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新设立企业尚无法准确预判是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为增强政策确定性和可操作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规定：1.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两项条件的，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可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2.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设立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两项条件的，设立当月依照有关规定按次申报有关“六税两费”时，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3. 新设立企业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后，对于申报前已按规定申报缴纳的“六税两费”是否需要更正？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规定，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已按规定申报缴纳“六税两费”的，不再根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进行更正。

## 4. 申报“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时需要向税务机关提交资料吗？

答：为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有关要求，减轻纳税人报送资料负担，《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规定，本次减免优惠实行自行申报享受方式，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 5. 纳税人未及时享受减免优惠如何处理？

答：为确保纳税人足额享受减免优惠，《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规定，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减免优惠的，可依法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费款或者申请退还。对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费款的，系统将在纳税人下次申报时，自动抵减同税费种的应纳税费款。

6.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转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或应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逾期未登记的，是否可适用“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答：为进一步明确纳税人类型发生变化时享受减免优惠的具体时间，按照有利于纳税人和简化申报的原则，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纳税人如果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和新设立企业的情形,或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仍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 五、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间

#### 【政策内容】

持续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间,确保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在 5 个工作日内。

#### 【执行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政策文件】

1.《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等十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优化外贸营商环境的若干举措》的通知》(沪税发〔2022〕68 号)

#### 【申请方式】

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单一窗口提出出口退(免)税申请。

#### 【办理路径】

电子税务局或单一窗口。

#### 【咨询电话】

021-12366

#### 【政策问答】

1.办理正常出口退税是指哪些?

答:正常出口退(免)税,是指经税务机关审核,符合现行规定且不存在涉嫌骗税等疑点的出口退(免)税业务。

### 六、推进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

#### 【政策内容】

大力推进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推进大企业“乐企”直连试点扩围。

#### 【执行期限】

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

#### 【政策文件】

《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1 号)

《关于扩大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方范围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关于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开票试点全面扩围工作安排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通告 2023 年第 1 号)

#### 【申请方式】

税务机关依职权或纳税人自行申请。

#### 【办理路径】

电子税务局、网上电子申报系统或办税服务厅。

#### 【咨询电话】

021-12366

#### 【政策问答】



1.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的背景是什么？

答：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在上海市开展了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字化电子发票）试点工作，通过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平台 24 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发票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数字化电子发票具有无需领用、开具便捷、信息集成、节约成本等特点，已收到越来越多纳税人的关注。

2.根据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开票试点全面扩围工作安排的通告，上海市新设立登记的纳税人纳入数字化电子发票试点，新设立登记的纳税人包括哪些？

答：自通告发布之日起，上海市各渠道受理的新设立登记的纳税人纳入数字化电子发票试点，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从未办理过票种核定但在通告发布后办理新增票种的存量纳税人。

3.我公司有机动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发票，可以加入数字化电子发票试点吗？

答：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数字化电子发票，上述发票功能上线的时间另行公告。您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机动车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卷式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 企业所得税：其他类的视同销售纳税调整

在《A105010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列举需要填报的“视同销售”情形。

A105010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目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1	2
1	一、视同销售（营业）收入（2+3+4+5+6+7+8+9+10）		
2	（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视同销售收入		
3	（二）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视同销售收入		
4	（三）用于交际应酬视同销售收入		
5	（四）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视同销售收入		
6	（五）用于股息分配视同销售收入		
7	（六）用于对外捐赠视同销售收入		
8	（七）用于对外投资项目视同销售收入		
9	（八）提供劳务视同销售收入		
10	（九）其他		

前面几种类型的视同销售已经囊括了税法列举的几种情形，很多人认为申报表上视同销售的“其他”是多此一举。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8]828 号）第二条以正列举的形式列举了视同销售的情形，但是企业会计准则涉及的情况更加复杂，比如不满足会计准则规定会计处理不确认收入、附有退回条款的销售、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等，都是税法规定没有明示的，只能归类于税法规定中的“等”或“其他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范畴，因此此类调整就应该通过视同销售的“其他”来调整。

在很多讲述企业所得税的书籍或文章上看到，很多人把此类调整不通过视同销售调整，而是直接通过《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中“收入类调整项目”和“扣除类调整项目”的“其他”直接进行调整，其实这是不正确的。

总之，视同销售纳税调整的“其他”，主要就是调整税法和申报表已经明示以外的视同销售，主要包括依据税法规定应确认收入，但是以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能确认收入或者要少确认收入等。比如不满足会计准则规定收入确认条件的，会计处理不确认收入但税务处理可能需要确认收入，税务处理确认部分就应以视同销售来调整；附有退回条款的销售、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等会计处理确认的收入的可能比税务处理确认金额少，其少的部分也应通过视同销售来进行纳税调整。

#### 【案例-1】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商品销售的财税处理及风险管控

虎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 日将一批商品销售给甲公司，商品售价 100 万元，价税合计 113 万元，该批商品成本 80 万元。货物已经发出，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开具。购销安装合同约定 30 日内支付货款。11 月末虎威公司得到消息，甲公司所在地发生严重地质灾害，给甲公司造成重大财物损失，甲公司何时能支付货款难以判断。截止 2021 年底，虎威公司仍未收到甲公司货款，且甲公司的财务状况仍然没有得到改善。

假定虎威公司在 2021 年度适用 2017 版收入准则。

问题：2021 年度虎威公司销售商品的会计处理及涉及的相关纳税调整与所得税申报表填报

解析：

#### （1）会计处理

虎威公司根据甲公司的实际情况，应遵循会计收入准则对收入确认条件进行职业判断，在货款很可能不能收回的情况下，是不满足收入的确认条件，因此会计上不能确认收入。

销售发出商品时：

借：发出商品 80.00 万元

贷：库存商品 80.00 万元

同时，将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增值税税额挂往来账：

借：应收账款-甲公司 13.00 万元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00 万元

#### （2）税会差异分析

根据税法规定，虎威公司销售甲公司商品应确认销售收入 100 万元、销售成本 80 万元；而会计上由于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既没有确认收入，也没有确认销售成本；因此，应对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同时进行纳税调整。

#### （3）税务风险说明

有人对这类会计上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直接通过《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的“收入类调整项目”和“扣除类调整项目”的“其他”项目进行调整，而不通过《A105010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的“视同销售”的“其他”项目调整。

这样填报有两点税务风险：

①违背 A105010 表填报说明对“视同销售”的“其他”项目说明。会计处理不作为销售收入核算，而税收规定确认为应税收入的金额，因此会计处理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不作为收入核算，应作为税收“视

同销售”处理。

②既然税务上要确认商品销售收入，那么其销售额自然也是应作为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扣除计算基数的。如果不填报“视同销售”，则不能作为费用税前扣除计算的基数。有人会说，如果次年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了，又调整回来了，这时不是一样可以作为费用扣除计算基数了吗？如果真的这样调整回来作为次年费用扣除的计算基数的话，又违反税法规定了，因为税收上已经视同销售了，会计上再确认收入，税务上只是应调减收入。另外，还有可能后续是购货方倒闭等情况出现而直接出现坏账损失，会计上永远无确认收入的机会。

#### （4）企业后续风险管理管控

针对案例中所述情况，企业在正确填报申报表的同时，还应做好后续管理工作。

①登记税会差异及纳税调整台账，说明纳税调整的原因；

②收集销售合同、购货方出现不能付款状况的证明材料等资料存档备查。

【案例-2】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商品销售后续的财税处理及风险管控

继续沿用【案例-1】，虎威公司 2022 年可能发生下面两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虎威公司 2022 年度收回甲公司货款；

第二种情况：甲公司在 2022 年度破产，虎威公司彻底失去收回货款的可能。

问题：分别就上述两个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和填报 2022 年涉及上述业务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解析：

#### （1）第一种情况的会计处理

确认收入：

借：银行存款 113.00 万元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0.00 万元

    应收账款-甲公司 13.00 万元（增值税销项税额）

结转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80.00 万元

贷：发出商品 80.00 万元

#### （2）第二种情况的会计处理

确认损失：

借：营业外支出 93.00 万元

贷：发出商品 80.00 万元

    应收账款-甲公司 13.00 万元

#### （3）税务风险提示

①次年能够收回货款的情况下，企业办税人员可能遗忘该笔收入在上年度税务方面已经是确认过收入的，本年度应该做纳税调减，结果造成企业多交税。

②次年没有收回货款的情况下，在还没有达到税法规定的资产损失标准或没有收集齐全证据材料的情况下，就按照会计处理申报了税前扣除。后果就是一旦被检查出来会补税等处罚。

#### （4）企业后续风险管控

①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填报好以后，财务管理人员安排不同人员结合税会差异台账进行复核；

②出现资产损失，严格按照税法规定判断申报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并按照税法规定准备相关的证据材料，并装订存档备查。

但是，同时也要注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用于对外捐赠、抵债、投资等，虽然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8]828 号) 规定, 也是属于“视同销售”的范围, 但是却不需要也不能通过《A105010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进行“视同销售”的调整。

因为,《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表述:“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项所称销售货物收入,是指企业销售商品、产品、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以及其他存货取得的收入。“销售货物收入”的范围,是会计处理的“存货”销售收入,而没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金融资产等的“销售”收入。

同样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三)项所称转让财产收入,是指企业转让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债权等财产取得的收入。“销售货物收入”不包括固定资产等,全都集中到“转让财产收入”中来了。

所以,《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一定要结合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规定,我们就可以得出: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属于货物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属于财产的应当视同转让财产,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此,如果将固定资产抵债等在《A105010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做视同销售调整的话,就会导致虚增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和广告费等税前扣除限额计算的基数,最终导致企业少交企业所得税。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 此文仅供参考)*